

外卖骑手雇主对事故进行赔偿,保险公司依变更条款拒绝全赔

法院:保险公司未履行有效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报讯 (记者 郭 燕 通讯员 童 雷 刘 蒙 桂雨妍)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车辆损失9.7万元,雇主某科技公司进行赔偿后,向其投保的某保险公司索赔,却被告知根据变更后的免责条款其仅能赔付5万元。该免责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了这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9.7万元。

某科技公司是某外卖平台(以下简称某平台)的物流服务商。双方协议约定,某科技公司须通过某平台系统为某科技公司旗下的所有外卖骑手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由某平台和某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某科技公司不参与磋商。

某科技公司于2021年首次投保后,旗下骑手每日接单时自动参保,默认复用首次投保时的保险条款,并生成当天的日保单。某科技公司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产品附加有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对于第三者物损没有规定单独的赔偿限额。

2023年3月7日,某平台与某保险公司约定变更第三者物损赔偿责任条款:从原本不单设赔偿限额变更为按不高于5万元支付赔偿金。同年3月21日,某平台通过对接群,组织某保险公司对保险方案迭代事宜进行了培训,但未告知新方案将于何时切换使用。某科技公司参加了该次培训。同年3月23日,某平台上海地区正式上线了迭代后的雇主责任险,迭代后仍附加有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中变更后的第三者物损赔偿条款文字进行了加粗加黑。同年3月24日,某平台以置顶、重要级公告形式向各物流服务商发布通知,告知上海地区的保险方案已完成迭代。

然而,2023年3月23日当日,某科技公司的外卖骑手许某在配送途中,与案外人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许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某科技公司为此向案外人支付车辆维修费9.7万元。此后,某科技公司向某保险公司



索赔,某保险公司依据变更后的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只同意赔付5万元。双方发生争议,某科技公司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系争的第三者物损限额5万元条款,是某保险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未与投保人协商,且条款内容限制了最高理赔金额,应被认定为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某

保险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该免责条款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

平台投保系采用大批量自动投保模式,每日默认复用首次保险方案,投保人没有必要也没有义务关注每份保单条款的内容是否发生变化,所以仅仅把条款文字加粗加黑,无法令投保人清楚知悉

量保单,保险人客观上无法通过让投保人个别签署书面声明的方式证明已进行明确说明。

在此情况下,应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立法本意,审查平台或保险人所作的提示和明确说明是否足以使投保人注意到免责条款的存在,并使其充分了解这一足以影响投保意愿的重要条款的真实含义及法律后果,以决定是否投保。只要达到该标准,即可认为已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具体而言,可从下列四方面进行审查:

第一,主体审查。如根据三方之间的协议安排,平台基于与保险人间的代理、代为履行等法律关系,实际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则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归属于保险人。

第二,方式审查。如投保人通过与平台或保险人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同意

变更格式免责条款的存在和具体内容。保险人或者其委托的平台运营方,应在变更条款纳入保单前的合理期间内,通过合同约定或投保人确定可知的其他途径,以显著、具体明确、一般理性人可充分理解的方式,向投保人提示并明确说明格式免责条款。

本案中,某平台在2023年3月24日以置顶重要公告形式发布了变更格式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这种“一对多”的通知方式,符合其与某科技公司的合同约定,该通知方式应有效。但是,该公告发布时,新保险方案已在前一日即3月23日实际进行了切换,所以该公告不能构成有效的提示和明确说明。另外,某平台在2023年3月21日开展的对接群培训中,没有明确告知变更后的保险方案将于何时上线,也未预留合理期间以便某科技公司及时通过公司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条款变更,所以也不能构成有效的提示和明确说明。

因此,该格式免责条款对某科技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法院据此判决某保险公司全额支付车辆维修费9.7万元。

该判决现已生效。

接受以系统通知、群公告、群培训等“一对多”形式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则该种提示说明方式因符合合同约定而有效。如各方未作约定,则保险人或平台所作的提示和明确说明应通过投保人确定可知的途径进行。

第三,内容审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内容应当足以使得投保人注意并充分理解免责条款的真实含义及法律后果。

第四,时间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的立法本意,提示和说明义务应当在保险合同正式签订前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故在“默认复用”的日保单中变更免责条款时,保险人亦应在变更条款纳入保单前的合理期限内,对投保人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预留期限是为了使得投保人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是否接受条款,继续投保。对于合理期间的认定,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则视具体案情加以判断。

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的未销售药丸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违法所得21156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黄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15万元惩罚性赔偿金。

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

黄某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生产、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药品的行为,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院最终判决:黄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的未销售药丸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违法所得21156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黄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15万元惩罚性赔偿金。

庞 萍)

健康药品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个体权益,更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公开赔礼道歉作为一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针对的是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目的在于恢复被破坏的社会公共秩序,增强公众对药品安全的信心。而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不仅是对违法者的制裁手段,更是一种警示,能有效防止类似危害公众健康的行为再次发生,进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正常的药品市场秩序。

法官说法

数字经济大背景下,平台投保作为一种保险新业态,快速兴起并飞速发展。各大平台的外卖骑手雇主责任险即属此类。与传统“一对一”投保模式不同,平台投保新模式具有“平台深度介入”“强制物流服务商投保”“首次选择、后续默认复用保单”等新特点,使得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传统模式下,司法实践中普遍采用“条款是否加粗加黑”“投保人是否签字确认保险人已作明确说明,投保人已理解全部内容”等标准进行审查。但新模式下,保单默认复用,投保人没有义务逐日阅看保险条款是否有变化,加粗加黑无法起到提示作用;平台每日生成海

违法制售自制药丸触犯妨害药品管理罪

广西一被告人被判刑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本报讯 药品安全关乎民众生命健康,任何危害药品安全的行为都不可容忍。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药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黄某承担刑事责任,并判决其公开赔礼道歉及承担惩罚性赔偿金。

自2019年起,黄某在钦州市某市场经营“黄某某中草药”药店。在未获取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黄某某私自制作“特效风痛丸”,并以每粒6元的价格对外售卖。2021年至2023年间,黄某某频繁向张某、徐某、梁某某、王某某等人出售该药丸,销售金额累计达24546元。2023年6月27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其店内查获尚未销售的“特效风痛丸”565粒。经专业机构检验,药丸中含有吡罗昔康、醋酸地塞米松成分,且

被市场监管机构认定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未获批准药品。

公诉机关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黄某某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并诉请判令黄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就其涉案违法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按照涉案药品管理法规定、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价款24546元的十倍以下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制作含有吡罗昔康、醋酸地塞米松成分的“特效风痛丸”药丸销售给他人服用,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黄某自动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其自愿签署具结书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从轻处罚;其积极退缴赃款,确有悔罪

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

黄某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制作并销售“特效风痛丸”,经认定该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定罪量刑。

法院最终判决:黄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扣押的未销售药丸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违法所得21156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黄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15万元惩罚性赔偿金。

法官说法

本案中,黄某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制作并销售“特效风痛丸”,经认定该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定罪量刑。

黄某生产、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

送达裁判文书

赖庆华(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海蔚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赖庆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41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叶文敏(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叶文敏诉叶文敏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5民初11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LIPEIZHONG(澳大利亚):本院受理李美华诉LIPEIZHONG(澳大利亚)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LIPEIZHONG(澳大利亚)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10民初17399号民事裁定书。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裴东方、黄坚(JIAN HUANG,澳大利亚联邦)、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诉被告一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裴东方、被告三黄坚、被告四裴宜达、被告五俞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二、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可以与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

有限公司协议,以位于上海市梅陇路555号1-9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四、被告裴东方、黄坚、裴宜达、俞建华对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裴东方、黄坚、裴宜达、俞建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承担责任的部分向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0,118.6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公告费人民币300元,共计人民币325,418.64元,由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裴东方、黄坚、裴宜达、俞建华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裴东方、俞建华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黄坚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裴东方、俞建华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黄坚可在公告期满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余庭悦(此人在中国香港):本院受理马韵沁诉余庭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01民初1791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张泽山(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邵宇新诉张泽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19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裴东方、黄坚(JIAN HUANG,澳大利亚联邦)、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诉被告一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裴东方、被告三黄坚、被告四裴宜达、被告五俞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二、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可以与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裴东方、黄坚(JIAN HUANG,澳大利亚联邦)、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诉被告一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裴东方、被告三黄坚、被告四裴宜达、被告五俞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二、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可以与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裴东方、黄坚(JIAN HUANG,澳大利亚联邦)、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诉被告一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裴东方、被告三黄坚、被告四裴宜达、被告五俞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二、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可以与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裴东方、黄坚(JIAN HUANG,澳大利亚联邦)、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诉被告一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裴东方、被告三黄坚、被告四裴宜达、被告五俞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二、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可以与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裴东方、黄坚(JIAN HUANG,澳大利亚联邦)、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诉被告一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裴东方、被告三黄坚、被告四裴宜达、被告五俞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二、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可以与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裴东方、黄坚(JIAN HUANG,澳大利亚联邦)、俞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诉被告一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裴东方、被告三黄坚、被告四裴宜达、被告五俞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二、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三、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的,原告蔡奇伟、应菊香、应从来、张婉晨可以与被告裴控股集团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22日(总第9705期)

于我方与樊顶立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我方已将享有的(2024)粤1323民初9136号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樊顶立,请你公司向樊顶立清偿债务。

公告人:龙丹 2025年3月11日

债务人爱丽舍酒店管理(惠州)有限公司:根据(2024)粤1323民初9554号判决书确认,你公司应向我方偿还债务。基于我方与樊顶立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我方已将享有的(2024)粤1323民初9554号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樊顶立,请你公司向樊顶立清偿债务。

公告人:唐小莉 2025年3月11日

陈世国、林志柏及珠海鹏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已生效的(2019)粤0402民初12668号民事判决书,陈世国尚欠赵润借款本息2146200元及利息、林志柏及珠海鹏荣贸易有限公司应承担借款本金127400元及利息。我与赵润先生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债权依法仍应由赵润先生享有。故,你方应继续向赵润先生清偿未付的债务。

通知人:刘安娜

致歉声明 致高园园女士:广州顶冠生物有限公司未经高园园女士允许,接受魔立柔(广州)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在生产

的魔立柔系列洗护产品上粘贴带有高园园肖像及姓名的唛头,侵犯了高园园女士的肖像权、姓名权,特此发此文致歉。出现本次未经授权使用高园园女士肖像照片及姓名的情况,我司深表歉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4)粤01民初27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侵犯高园园女士肖像权、姓名权,赔偿高园园女士经济损失,并对高园园女士赔礼致歉。在此,我司再次向高园园女士致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会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内部监控,杜绝此类侵权行为再次发生。最后祝高园园女士工作顺利。

致歉人:广州顶冠生物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龙飞受贿案一审开庭

本报烟台3月21日电 (记者 孙 航)今天,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龙飞受贿一案。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2000年至2023年,被告人龙飞利用担任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

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13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龙飞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龙飞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龙飞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三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洗歌”后宣称原创在网络上收费播放

四川一被告侵犯著作权被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本报讯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可能听到过一首“神似”的歌曲,虽然两首歌的歌词不同,但旋律雷同、歌词相似……对歌曲进行“洗歌”的操作是否构成侵权?近日,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洗歌”引发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下架歌曲,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1万元。

2018年,自由音乐创作人袁某通过电子邮箱将自己创作的几首原创歌曲小样以“新歌小样几首”作为邮件主题进行群发出售,希望有更多的参与竞拍。据称,此为行业内惯用的一种销售模式。该邮件收件人包括杨某某。杨某某在没有与袁某签订版权转让合同和付费的情况下,对其中一首歌曲进行了“微调”,简单更改了歌曲名和少量歌词,经自己演唱后在某音乐网络平台上发布,对外宣称是自己的原创作品,并在某音乐网络平台上设置付费收听。

2022年,袁某准备将自己创作的一首歌曲的著作权以市场价5000元转让给他人,但在转让过程中才发现自己创作的这首歌曲早已被杨某某在某音乐网络平台上演唱并发表。

发现这一情况后,袁某立即在

某音乐网络平台的案涉歌曲评论区向杨某某评论留言,希望与杨某某协商解决或下架案涉歌曲,但杨某某始终坚称自己才是案涉歌曲的著作权人。袁某遂将杨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失费共计10万元,并要求杨某某向其书面道歉。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袁某提交的原创歌曲与被告杨某某在某音乐网络平台发布的案涉歌曲高度相似。原告于2023年10月取得《音乐版权注册证书》,被告质证时提出系伪造,但并未提供证据证实,故法院认定案涉歌曲的著作权归原告所有。被告在未取得授权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修改案涉歌曲的歌词、歌词、词曲作者等,并在网络平台上发布播放,侵害了原告的发表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应认定为侵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根据该案涉作品类型、侵权时长、被告的主观过错等具体事实,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卢雯婷 姜 旭)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创作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本案中,认定案涉歌曲著作权权属,应查明歌曲的创作者,结合案件事实予以认定,并依据庭审中原、

被告双方提交的相关证据进行综合分析。被告声称自己是案涉歌曲的原创者,没有事实依据,因此应承担侵权责任。

随着网络平台、短视频等快速发展,关于歌曲抄袭的纠纷屡屡见诸报端,知识产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权利人应注重创作留痕,及时保留创作手稿、相关注册文件、发布时间记录等,在遭遇侵权及时取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平台监管、提高行业门槛、加强发布流程审核机制,形成良好的市场氛围。同时,全社会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就是保护创新这一理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坚决遏制抄袭、仿制、套用等侵权行为,为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送达仲裁文书

大同长生同康肾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姜焕林与被申请人大同长生同康肾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大同长生同康肾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07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大同长生同康肾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联系电话:0352-2114073。

大同仲裁委员会

卿配琪: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160号申请人晨飞文化创意(海安)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卿配琪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月27日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1160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陈中彦(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岑林诉陈中彦(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陈中彦(此人在境外)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家事法庭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本院将进行缺席审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OLEH SKOROKHOD(乌克兰):本院受理秦亦雯诉OLEH SKOROKHOD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家事法庭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本院将进行缺席审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段珠凤,段珠兰,王晓红(美国),王晓欣,段珠秀:本院受理马小忆诉段珠凤、段珠兰、王晓红、王晓欣、段珠秀法定继承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5年6月26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柳志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于晓凤诉被告柳志伟(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8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西第二十二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Daho-International GmbH(德国):本院受理微航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诉Daho-International GmbH(德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本部第二十二法庭(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明细心遗失阳新县人民法院开具湖北省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一张,票号0000779174,金额2458元,开票日期2022年5月25日。

声明人:明细心

陈海勇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446951497,金额1008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海勇

湖州意姆络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发票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本)、营业执照(正本)、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税控盘、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意姆络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营业执照(正本)等全部作废。

湖州意姆络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